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產業民生組第 19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3 樓西側經濟發展局 330 會議室

參、主持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黃副局長正誠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蔡旻霈

伍、會議決議：(討論內容略)

一、林口區公園用地取得成本分攤案：

(一) 有關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70-1 地號土地紅火蟻問題，請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儘速完成紅火蟻防治工作。另請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依 108 年 1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同步進行函報內政部有償撥用行政程序，後續俟該用地經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解除列管再行辦理點交作業。

(二) 本案請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與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持續辦理。

二、智慧支付普及方案：請雙方持續推動並進行經驗交流或可互相邀約觀摩。

三、電競產業推動合作案：請雙方持續推動並可互相邀約觀摩交流。

四、產業交流合作案：請雙方針對 108 年度辦理活動資訊進行分享並可互相邀約觀摩交流。

五、雙北社會企業交流合作案：請雙方持續將相關資源訊息分享交流。

六、社區公民電廠推動交流案：請雙方持續推動並進行經驗交流。

七、縣市住商共推節電行動-服務業汰換補助推動交流案：請雙方持續推動並進行經驗交流。

八、共同推行雙北批發市場供應人代號實名制：請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動邀約新北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市市場處協商討論，俟釐清問題及合作細節後，再納入新增合作案。

九、本(產業民生)組目前先維持「林口區公園用地取得成本分攤案」1 案持續於大會列管，餘各合作案持續於小組討論，暫不提報至雙北平臺第 5 次市長層級會議。

陸、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產業民生組第 20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東側行政大樓 4 樓 4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黃副局長正誠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蔡旻霈

伍、會議決議：(討論內容略)

一、林口區公園用地取得成本分攤案：

- (一) 請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針對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70-1 地號土地，於土地有償不動產撥用計畫書核定通知後，依核定事項儘速辦理有償撥用；另有關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70-2 地號土地財產移轉登記部分，亦請儘快完成移轉登記程序。
- (二) 本案請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與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持續辦理。

二、智慧支付普及方案：雙北皆有推動行動支付應用，如臺北市商業處將行動支付工具導入店家、臺北市市場處鼓勵市場攤商及夜市攤販使用電子支付工具、臺北市政府資訊局將智慧支付應用於公共服務支付，及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普及城鄉生活應用計畫」等，請持續推動並相互交流。

三、電競產業推動合作案：請雙方補充「2019 六都電競爭霸戰」之籌辦進度，並持續推動及相互交流。

四、產業交流合作案：請雙方將 108 年下半年度預定可進行雙北產業交流之活動補充至辦理情形，並持續將資訊相互分享及交流。

五、雙北社會企業交流合作案：請雙方持續將相關資源訊息分享交流。

六、社區公民電廠推動交流案：請雙方持續推動並進行經驗交流。

七、縣市住商共推節電行動-服務業汰換補助推動交流案：請雙方檢視更新辦理情形，並持續推動及交流。

八、共同推行雙北批發市場供應人代號實名制：請雙方再協商討論，俟釐清問題及細節後，協調出可行合作內容，再納入新增合作案。

九、新增「智慧城市」產業合作案：請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及臺北市政府資訊局，針對雙北「智慧城市」產業議題再研議新增合作方案。

陸、散會(上午 10 時 47 分)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產業民生組第 21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東側行政大樓 4 樓 4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黃副局長正誠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蔡旻霈

伍、會議決議：(討論內容略)

- 一、林口區公園用地取得成本分攤案：同意提報解除列管。
- 二、智慧支付普及方案：雙北商圈、市場皆有推動行動支付應用，請調整辦理情形呈現內容，並彙整雙北市(一)市場、商圈推動成效數據資料及(二)推動行動支付遇到困境等資料，本案請雙方持續推動並相互交流合作，共同改變雙北市民眾消費習慣。
- 三、電競產業推動合作案：請雙方持續推動並相互交流合作，另請調整雙北市辦理情形呈現內容，從電競產業人才培育、場域及活動等三面向統整成效作資料呈現。本案將提報至副首長會議新增為議題組合作案。
- 四、產業交流合作案：請雙方持續推動並相互交流觀摩。
- 五、雙北社會企業交流合作案：請雙方持續推動並相互交流合作，本案將提報至副首長會議新增為議題組合作案。
- 六、社區公民電廠推動交流案：請雙方持續推動並相互交流，本案將提報至副首長會議新增為議題組合作案。
- 七、縣市住商共推節電行動-服務業汰換補助推動交流案：請雙方持續推動並相互交流。
- 八、強化「大汐止經貿園區」與台北內湖科技及南港生技園區鏈結合作(樟樹灣)：請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先向臺北市提出具體合作方式，雙方再共同研議，俟有明確可行之合作方式及內容，再納入新增合作案。
- 九、共同推行雙北批發市場供應人代號實名制：為確保雙北地區市民食品安全，本案納入小組內列管，請雙方持續共同推動。
- 十、新增「智慧城市」產業合作案：請各機關針對雙北「智慧城市」產業議題再研擬可行之新增合作方案。

陸、散會(上午 11 時整)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產業民生組第 22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東側行政大樓 4 樓 4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黃副局長正誠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蔡旻霈

伍、會議決議：(討論內容略)

- 一、新增「智慧城市」產業合作案：雙北市在區塊鏈產業及 AI 產業等智慧經濟推動上都有相關措施及作為，請將雙方在區塊鏈產業及 AI 產業相關推動成果納入本議題辦理情形。
- 二、電競產業推動合作案：請雙方持續推動並相互交流合作，另雙北市電競產業推動內容豐富，請將資料呈現內容再精簡。
- 三、雙北社會企業交流合作案：請雙方持續推動並相互交流合作。
- 四、社區公民電廠推動交流案：請雙方持續推動並相互交流，另請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充公民電廠中合作社股金之相關資料。
- 五、智慧支付普及方案：加速推動行動支付普及為中央重要政策之一，請雙方持續推動。
- 六、產業交流合作案：請雙方持續推動。
- 七、縣市住商共推節電行動-服務業汰換補助推動交流案：請雙方持續推動並相互交流，另請雙方補充住宅、服務業汰換補助申請情況相關細節。
- 八、共同推行雙北批發市場供應人代號實名制：請雙方持續共同推動。
- 九、雙北市家禽批發市場合作案：鑒於食品安全愈來愈受重視，本案納入小組內列管。另本案亦為 108 年 11 月 22 日雙北市副市長會面行程之重要討論議題之一，請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先與衛生管理機關確認家禽批發市場(屠宰場)，是否納入應需取得 HACCP 規定，於近期與相關單位確認未來合作方案可行性。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產業民生組第 23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臺北市府市政大樓 2 樓西北區 N214 會議室

參、主持人：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王副局長三中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劉美玲

伍、會議決議：

一、雙北合作交流平臺列管合作案（計 4 案）：

- (1) 電競產業推動合作、雙北社會企業交流合作、社區公民電廠推動交流等 3 案，請雙方持續推動並相互交流合作。
- (2) 雙北家禽批發市場及冷鏈運輸合作案，請臺北市市場處主動與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協商盤點可能合作場地地點，後續雙方持續研議規劃辦理。

一、本工作小組內列管交流合作案（計 4 案）：

- (1) 辦理「共同推行雙北批發市場供應人代號實名制」案，本案提報至 109 年 3 月 26 日市長層級會議新增為議題組合作案，請雙方確認推動期程，並持續共同推動。
- (2) 智慧支付普及方案、縣市住商共推節電行動-服務業汰換補助推動交流等 2 案，於小組內解除列管。
- (3) 產業交流合作案，持續於小組內交流推動，雙方辦理活動互相邀約觀摩交流學習。

壹、臨時動議：無。

貳、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產業民生組第24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3月3日(星期二)上午11時整

貳、地點：臺北市府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閱卷室

參、主持人：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王副局長三中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劉美玲

伍、會議決議：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疫情就雙北批發市場、公有市場及攤販集中場、商圈防疫，短期民生物品調控、紓困及防疫機制進行意見交流，並請臺北市市場處及臺北市商業處共同研提「雙北市集商圈防疫合作」議題，提報至109年3月26日市長層級會議新增為議題組合作案，後續請雙方持續推動並相互交流合作。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12時20分)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產業民生組第25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整

貳、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 N214會議室

參、主持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王副局長三中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劉美玲

伍、會議決議：

一、雙北合作交流平臺列管合作案（計7案）：

- （一）電競產業推動合作：請雙方持續推動交流，並請新北市政府經發局協助安排後續臺北市參訪「新北電競基地」相關事宜。
- （二）雙北社會企業交流合作：請雙方持續推動交流，並請臺北市政府產業局協助媒合安排新北市參訪「台北市 Impact Hub Taipei 社會影響力製造所」相關事宜。
- （三）社區公民電廠推動交流：請雙方持續就推動經驗進行交流。
- （四）辦理「共同推行雙北批發市場供應人代號實名制」：請雙方持續推動交流。
- （五）雙北市集商圈防疫合作案：請雙方補充疫情舒緩後相關振興作為。
- （六）歷次裁示事項列管「雙北民生物資調配資訊整合」案：請提報7月13日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第10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建議解除列管。
- （七）歷次裁示事項列管「雙北家禽批發市場及冷鏈運輸合作」案：請雙方持續研議規劃辦理。

二、本工作小組內列管交流合作案（計1案）：

產業交流合作案：持續於小組內交流推動，請新北市政府經發局、市場處及臺北市市場處、商業處提供今(109)年6月起籌辦活動資訊，後續雙方辦理活動時，請互相邀約觀摩交流學習。

三、為整理提報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第10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合作議題資料，請各權責機關儘速檢修合作案執行成果，會後本工作小組幕僚單位另以 e-mail 通知更新合作案辦理情形及繳交期限。

陸、臨時動議：無。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產業民生組第26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14時30分

貳、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 N214會議室

參、主持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王副局長三中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劉美玲

伍、會議決議：

一、雙北合作交流平臺列管合作案（計8案）：

- （一）電競產業推動合作：請雙方持續推動交流，後續辦理相關活動及課程，請互相邀約觀摩交流學習及課程資源分享。
- （二）雙北社會企業交流合作：前經臺北市協助接洽，新北市預計本(109)年9月10日參訪 NPO HUB Taipei（台北 NPO 聚落），後續若有需協助事項，可洽詢臺北市政府產業局協處。
- （三）社區公民電廠推動交流：請雙方持續就推動經驗進行交流。
- （四）辦理「共同推行雙北批發市場供應人代號實名制」：請雙方持續推動交流。
- （五）雙北市集商圈防疫合作案：請雙方持續推動交流，後續若有防疫振興相關創新作法，請互相交流推動經驗。
- （六）歷次裁示事項列管「雙北民生物資調配資訊整合」案：請雙方持續推動交流。
- （七）歷次裁示事項列管「面臨經濟振興後的產業轉型，請各議題小組持續提出合作項目」案，請雙方持續推動交流。
- （八）歷次裁示事項列管「雙北家禽批發市場及冷鏈運輸合作」案：請雙方持續研議規劃辦理。

二、本工作小組內列管交流合作案（計1案）：

產業交流合作案：持續於小組內交流推動，後續雙方辦理活動時，請互相邀約觀摩交流學習。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30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產業民生組第27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臺北市府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 N214會議室

參、主持人：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王副局長三中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劉美玲

伍、會議決議：

一、雙北合作交流平臺列管合作案（計7案）：

- （一）電競產業推動合作：請雙方持續推動交流，後續辦理相關活動及課程，請互相邀約觀摩交流學習及課程資源分享。
- （二）雙北社會企業交流合作：請雙方持續推動交流。
- （三）社區公民電廠推動交流：請雙方持續就推動經驗進行交流，並請互相邀約觀摩學習。
- （四）辦理「共同推行雙北批發市場供應人代號實名制」：請雙方持續推動交流，並請臺北市市場處清查7月起推動實名制後檢測出不合格蔬果，雙方通報供應人數據。
- （五）雙北市集商圈防疫合作案：請雙方持續推動交流，後續將俟明（110）年度疫情狀況，再提報本小組會議討論是否解除列管。
- （六）歷次裁示事項列管「雙北民生物資調配資訊整合」案：鑒於本組已持續透過「雙北市集商圈防疫合作」案交流合作，合作交流內容已包括民生物品調控、紓困及防疫機制等範疇，本案提報109年12月9日副市長層級會解除列管。
- （七）歷次裁示事項列管「雙北家禽批發市場及冷鏈運輸合作」案：請雙方持續研議規劃辦理，並請臺北市市場處再更新執行進度。

二、本工作小組內列管交流合作案（計2案）：

- （一）「產業交流合作案」：持續於小組內交流推動，後續雙方辦理活動時，請互相邀約觀摩交流學習。
- （二）歷次裁示事項列管「後疫情時代，將面臨經濟振興後的產業轉型，請各議題小組持續提出合作項目」案：本案雙方已互相交流推動經驗，後續雙方產業轉型相關活動，可併入「產業交流合作案」，互相邀約觀摩交流學習，爰於小組內解除列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00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產業民生組第28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2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東側行政大樓4樓4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林副局長敬榜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蔡坤錚

伍、會議決議：

一、雙北合作交流平臺列管合作案及歷次裁示事項(計6案)：

(一)電競產業推動合作：請雙方持續推動交流，後續辦理相關活動及課程，請互相邀約觀摩交流學習及課程資源分享。

(二)雙北社會企業交流合作：請雙方持續推動交流。

(三)社區公民電廠推動交流：請雙方持續就推動經驗進行交流，並請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安排臺北市政府至新北境內公民電廠觀摩。

(四)辦理「共同推行雙北批發市場供應人代號實名制」：鑒於雙方皆已推動完成，有具體成效，本案提報110年3月29日市長層級會議解除列管。

(五)雙北市集商圈防疫合作案：請雙方持續推動交流，另請臺北市政府可針對萊豬之北市食安做法安排新北市政府市場處進行觀摩交流。

(六)歷次裁示事項列管「雙北家禽批發市場及冷鏈運輸合作」案：本案因雙北家禽市場業者針對兩市合作意願尚未能達成共識，爰兩市主責機關皆建議解除列管，惟仍請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再行評估分析後提出說明，後續請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將本案提報至110年3月29日市長層級會議裁示，是否同意解除列管。

二、本工作小組內列管交流合作案(計1案)：

「產業交流合作案」：持續於小組內交流推動，請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安排臺北市政府觀摩五股垃圾山、新泰塭仔圳地區等產業發展案例，並請臺北市政府安排內湖科技園區觀摩，雙方相互交流學習。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0時50分。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產業民生組第29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0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4樓403會議室

參、主持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林副局長敬榜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穆柔安

伍、會議決議：

一、雙北合作交流平臺列管合作案及歷次裁示事項(計5案)：

(一)電競產業推動合作案：請雙方持續推動交流，後續辦理相關活動及課程，請互相邀約觀摩交流學習及課程資源分享。

(二)雙北社會企業交流合作案：請雙方持續推動交流。

(三)社區公民電廠推動交流案：請雙方持續就推動經驗進行交流，並請視疫情趨緩進行兩市公民電廠觀摩。

(四)雙北市集商圈防疫合作案：兩市市集商圈均已建置相當防疫措施，由於目前疫情趨緩，提報至110年12月21日副市長層級會議裁示，是否同意解除列管。

(五)歷次裁示事項列管「後疫情時代經濟振興後的產業轉型」案：目前正值後疫情時代，應著重於經濟振興後的產業轉型，請雙方持續推動交流。

二、本工作小組內列管交流合作案(計1案)：

產業交流合作案：前臺北市政府已規劃內湖科技園區觀摩，新北市政府預計於今年11月底或12月初由經濟發展局出席觀摩。本案將自小組內列管中解除，後續也請兩市視需求規劃產業交流。

三、提報新增案(計1案)

兩市共同開發「蔬果供銷交易管理系統」：本案為新北市果菜公司建議，由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提案，請新北市果菜公司及新北市農業局提出共同開發系統的具體優點並評估可行性，提報至110年12月21日副市長層級會議裁示，是否新增本提案。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時00分。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產業民生組第30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2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2樓南區 S218會議室

參、主持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王副局長三中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蔡孟君

伍、會議決議：

一、雙北合作交流平臺列管合作案及歷次裁示事項(計4案)：

- (一) 電競產業推動合作：請雙方持續推動交流，後續辦理相關活動及課程，請互相邀約觀摩交流學習及課程資源分享。
- (二) 雙北社會企業交流合作：請雙方持續推動交流。
- (三) 社區公民電廠推動交流：本案提報111年3月18日市長層級會議解除列管，列入常態性交流，另就綠能發電議題新增合作案。
- (四) 歷次裁示事項列管「目前正值後疫情時代，接下來兩市即將面臨經濟振興後的產業轉型，請各議題小組持續提出合作項目，以創造市民福祉」案：本案已完成階段性經驗交流，提報111年3月18日市長層級會議解除列管，另111年新增商業數位轉型議題交流合作案。

二、研議111年新增建議提案決議如下：

- (一) 雙北合作推動國內跨境電商標竿企業選拔(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提案)：列入新增提案。
- (二) 雙北農村社區經驗交流座談(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提案)：列入新增提案，惟內容可再補強，不侷限單一農村社區交流。
- (三) 雙北果菜批發市場共同推動塑膠容器回收制度(臺北市市場處提案)：列入新增提案，並請雙北權責單位共同討論讓制度更完善。
- (四) 雙北商業數位轉型交流計畫(臺北市商業處提案)：列入新增提案，並請雙北權責單位共同研議更具誘因之措施以增進民眾無現金支付之使用率。
- (五) 雙北遊蕩犬處理經驗交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提案)：列入新增提案，惟合作內容可再修正強化。
- (六) 推動雙北居民智慧生活應用(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提案)：請雙北權責單位再共同研議適合合作介接之訊息類別，暫不列入新增提案。

(七)同意新北市經濟發展局提案，就綠能發電議題研議新增合作交流案，請於111年3月1日中午前補提供相關合作內容。

三、雙北合作產業民生組合作案自104年迄今成果亮點合作案提報「共同推行雙北批發市場供應人代號實名制」1案，請新北市政府協助提供成果相關資料由臺北市市場處主政彙整；另110年12月21日至111年3月2日止輿情關注案無提案。

四、請各機關依會議決議修正補充各項資料，連同合作案簡報資料於111年3月1日中午12時00分前將附件資料 e-mail 至本工作小組幕僚單位承辦人信箱(ea-11221@mail.taipei.gov.tw)。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22

研考共同乙-管制考核-專案列管計畫(含專案案件、市政白皮書、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及雙北合作交流平台等)之選案(項)、執行、調整及考評等事項。承辦-科長-主秘-王副局長

檔 號：111/34160101/1

保存年限：5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函（稿）

校對

監印

發文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09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蔡孟君

電話：02-27208889分機6628

電子信箱：ea-11221@mail.taipei.gov.tw

主旨：有關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產業民生組第30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新增提案「雙北果菜批發市場共同推動塑膠容器回收制度」暫緩推動一事，請查照。

說明：因本案合作模式據報尚待兩市果菜公司討論，將暫不提報111年度雙北市長層級會議列新增合作案。

正本：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青年局、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市場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

副本：

抄本：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AFAA1113009856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產業民生組第31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2樓 CET 辦公室暨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王副局長三中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蔡孟君

伍、會議決議：

一、雙北合作交流平臺列管合作案（計7案）：

- （一）電競產業推動合作：請雙方持續推動交流，後續辦理相關活動及課程，請互相邀約觀摩交流學習。
- （二）雙北社會企業交流合作：請雙方持續推動交流，並邀訪兩市社會企業共同參與。
- （三）雙北合作推動國內跨境電商標竿企業選拔：請雙方持續就辦理活動進行業務交流，讓雙方電商更能提振疫後商機。
- （四）雙北農村社區經驗交流：請於疫情趨緩後，安排時間互相邀訪與觀摩雙北休閒農場或休閒農業區。
- （五）雙北商業數位轉型交流：請雙方持續就推動經驗互相邀約參訪交流學習。
- （六）雙北遊蕩犬處理經驗交流：請雙方辦理教育訓練時互相邀約觀摩、實務交流。
- （七）綠能發電場站暨變電所屋內化推動參訪：請雙方於疫情趨緩後，依現行規劃參訪地點(如金山地熱、板橋換電一號所等)進行邀約，另為達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 有關電力需求越來越嚴峻，因此如果新北地熱發電有很好效果，也可供北市借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0：30